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占福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占福先生简历

李占福先生：汉族，河北邯郸人，195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
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12-1979.06，中煤特凿处大钻队
队长、工区团支部书记；1979.06-1984.02，中煤特凿处地质工区党支
部副书记；1984.02-1985.03，中煤特凿处纪委监察员；
1985.03-1986.08，中煤特凿处机修厂党支部书记；1986.08-1995.05，
中煤特凿处党委组织部干事、部长；1995.05-1998.03，中煤特凿处政
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1998.03-2002.09，中煤第一建设公
司第十工程处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2.09-2005.02，中煤第一建设
公司第十工程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05.02-2007.01，中煤第一建设
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7.01-2010.08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8 至今，大屯煤
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
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